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781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兒童國際學苑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甲○○○○○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台北兒童國際學苑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確認債務人為「王冠陵」是否有誤？（因與狀附授課契約書立約人為「洪淵博」不相符）；若債務人為「洪淵博」，請陳報其全體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，並增列全體法定代理人為債務人，併提出其全體法定代理人「甲○○○○○○」「洪茂文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